108.9.23 Am:09:00 3553 簡紹殷

108.9.23 收

刑 事
~~民 事~~
~~行政訴訟~~

聲請查詢釋憲案件進度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刑人	簡紹殷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 生日 ~~職業：~~ 住 ~~郵遞區號：~~ ~~電話：~~ ~~傳真：~~ ~~電子郵件位址：~~ 送達代收人 羈在署台北監獄 送達處所 羈在署台北監獄	

呈大法官：

聲請人[redacted]於105年6月11日遞交司法院大法官為刑事定應執行刑事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号裁定所適據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特依法聲請憲法解釋書，並於107年12月及108年9月都有具狀遞交重明新事證之補充理由狀，惟今已逾許久，毫無下文，聲請人亦不知是否審理中或寄出之文件是否有到達司法院大法官。聲請人特立此狀懇請釣長重明台端案件釋憲進度且儘速函復告知。

敬祝恩安、實感德澤。

謹　　狀.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具狀人 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 [redacted]　簽名蓋章